

关于做好 2016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

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：

根据我校硕士生培养要求和南医大（2002/2003）4 号文件规定，现就做好 2016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- 1、2016 级所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；
- 2、2016 级护理、药学、公共卫生、公共管理、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；
- 3、2015 级及以前因休学等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（此类不附具体名单，请各培养单位自行通知研究生）。

二、考核工作安排及要求

- 1、硕士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统一布置，各学科组织专家考核评定，成员不少于 3 人（其中不少于 2 名硕士生导师）。
- 2、本次中期考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进行，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拟定并通知研究生。
- 3、硕士生导师应列席或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中期考核。
- 4、请 2016 级硕士生于考核前下载填写“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”，请导师签署意见后，交送到学（系）科秘书处，以便于学（系）科负责人对学生“思想品德及团队精神综合鉴定”签署意见。考核结束后，由学（系）科秘书统一将每个研究生的考核汇总成绩登记到该表格中，并请考核专家组统一在该表格中签名并确认成绩。该表格请学（系）科或研究生本人妥善保管，毕业前需提交归档。
- 5、硕士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导师要与硕士生共同制订下一阶段研修提高计划，按考核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半年后由培养单位组织重新考核。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按计划继续开展课题研究和论文工作。
- 6、请各二级培养单位及时布置将该项工作，督促各学科按时完成，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所有学科考核结果汇总、盖章后送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；报送考核结果时，可按照 50 元/硕士的标准领取中期考核费用。

三、考核内容和方式

1、硕士生中期考核内容：思想及道德品质、学位课程成绩、文献综述及课题进行情况、科研记录情况、下一步研究计划等。

四、附件

1、2016 级应参加中期考核硕士生名单；

2、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（供研究生下载预先填写，毕业前需提交归档）；

3、硕士生中期考核评分表（考核专家打分用，供培养单位参考）。

研究生院

2017 年 12 月 13 日